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號

聲請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

相對人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初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肆拾萬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⁶條準用第¹⁰⁴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⁵³年度台抗字第²⁷⁹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⁷年度建字第²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本院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⁰⁰⁰⁰號執行事件），曾提存新臺幣（下同）¹³⁰萬元，並於本院¹⁰⁷年度存字第²³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其中⁸⁹萬²⁰元部分之擔保金經本院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⁵³⁷⁵號案件扣押。茲因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未遭扣押之擔保金⁴⁰萬^{9,980}元，並提出民事確定判決、提存書、本院提存所¹⁰⁸年²月²⁰日澎院惠¹⁰⁷存字第²³號函、本院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⁰⁰⁰⁰號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當事人間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¹⁰⁷年

01 度建上易字第¹⁰號判決確定，嗣聲請人主張訴訟已終結，經
02 本院以¹⁰⁸年度司聲字第¹號通知相對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
03 事件所遭受之損害行使權利，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
04 核閱屬實。再查，相對人主張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受有損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¹⁰⁸年度司促字第
06 282號支付命令事件駁回確定在案，另查無其他相對人就本
07 件免為假執行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08 表，可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
09 件未經扣押部分之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10 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4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